

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维护合伙人以及计划成立的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各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订立本协议。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与行为、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条 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责任形式

- （一）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在昌乐县孤山街 59 号 30 号楼 03 室。
- （三）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6698.826 万元整。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目的、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如若与营业执照不符，以营业执照为准）。

合伙企业目的：团队管理、目标一致，利益一致。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目标企业仅限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

第二章 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人信息、资金来源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在日科化学任职情况
1	郝建波	普通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董事
2	刘丰彩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3	刘静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4	徐峰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子公司日科橡塑员工
5	赵卫东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在日科化学任职情况
6	田志龙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7	孙奎发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监事
8	张祥华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9	刘志伟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10	刘汉福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11	钟庆利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12	王瑞吉	有限合伙人	自有或合法筹集	良好	员工

第五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建波	货币	1959.226	29.25
2	刘丰彩	货币	1697.40	25.34
3	刘静	货币	1476.00	22.03
4	徐峰	货币	647.80	9.67
5	赵卫东	货币	246.00	3.67
6	田志龙	货币	215.66	3.22
7	孙奎发	货币	205.00	3.06
8	张祥华	货币	61.50	0.92
9	刘志伟	货币	59.04	0.88
10	刘汉福	货币	49.20	0.73
11	钟庆利	货币	41.00	0.61
12	王瑞吉	货币	41.00	0.61
合计			6698.826	100

第六条 合伙人名册

（一）合伙企业置备合伙人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工商注册号及住所；
- 2、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 3、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4、出资证明书编号。

（二）记载于合伙人名册的合伙人，可以依合伙人名册主张行使合伙人权利。合伙人名册记载事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合伙人名册为准。

第七条 出资份额转让

（一）全体合伙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对此，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普通合伙人可以受让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其受让的有限合伙权益须变更为普通合伙权益。

（五）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六）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或退伙。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第八条 合伙形式转换

（一）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在不违反《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 出资份额继承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第十条 新入伙与增减资

（一）依第七条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双方的转让协议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二）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新入伙的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三）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第十一条 退伙

（一）合伙人在以下情况下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有以下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

- 1、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三）因上述（一）（二）项原因合伙人退伙时按如下方式退还财产：

1、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2、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3、满足前两项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变卖退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企业的股权，按照转让所得款项扣除应缴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后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四）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自愿申请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

授权普通合伙人对此进行审查，并按如下方式处理。

1、退伙人未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且该退伙人与合伙企业不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同意其退伙。否则，应待妥善处理完毕上述事务后方可同意其退伙。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应在退伙人提出退伙后 30 天内，变卖退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企业的股权，按照转让所得款项扣除应缴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后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转让目标企业股权的价格有特别指示的，普通合伙人应遵守该指示行事，相应后果由退伙人承担。

第三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总经理。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协议约定设立的合伙企业开办事宜。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

-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业务；
- 2、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3、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4、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5、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及全部合伙人可能带来的风险；
- 7、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8、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9、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第十四条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和收益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3、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批准合伙企业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十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可召集合伙人会议。

会议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公告、电子邮件及其他可证明通知可有效送达合伙人的方式。

第四章合伙费用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开办费，即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因政府审批、备案及变更事项发生的费用，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费用等；

2、合伙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3、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4、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以及相关软件、设备的费用；

5、合伙人会议费用；

6、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7、合伙企业的审计费用；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合伙企业在成立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或合伙企业延期支付相关费用的，合伙企业应在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尽快予以返还或支付。

第五章收益分配与亏损负担

第十九条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条所有合伙人按照截至利润分配之日实际缴付出资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利润。合伙企业的各项所得，由各合伙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合伙企业经营出现亏损的，由合伙人按照截至亏损分担之日应缴付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二十一条在有利润可供分配及有资金支持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应向合伙人分配利润，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不分配利润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时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

（二）解散清算时，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第六章 合伙人认缴资金的安全性、期限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认缴资金的安全性

各合伙人必须保证其资产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并且认缴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认缴期限

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期限为认购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两者先到者为准），各合伙人必须按照各自认缴本企业的出资比例，将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本企业。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合伙人未能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缴纳出资的，其他合伙人应依照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补足，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承担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 5%。

第七章 合伙人与日科化学存在关联关系，应遵守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郝建波、田志龙、孙奎发分别为日科化学的董事、副总兼董秘、监事，因此合伙人与日科化学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就本次合伙协议特别约定：

（一）鉴于合伙人与日科化学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二）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日科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关联方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各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各合伙人直接持有的日科化学的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日科化学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三）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日科化学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否则，普通合伙人应与有限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通知地址

各合伙人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其提供的地址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各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其他合伙人，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其他合伙人无法送达或者变更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地为潍坊昌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签署页）

郝建波	郝建波
刘丰彩	刘丰彩
刘静	刘静
徐峰	徐峰
赵卫东	赵卫东
田志龙	田志龙
孙奎发	孙奎发
张祥华	张祥华
刘志伟	刘志伟
刘汉福	刘汉福
钟庆利	钟庆利
王瑞吉	王瑞吉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